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8层8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资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5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内容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三、备查文件

（一）《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